

打造更高水平的战略伙伴关系

——各界人士热议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

■本报记者 彭 况 许怡真

7月28日,“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和东盟秘书长林玉辉通过视频方式分别致开幕辞。王毅表示,30年来,中国东盟关系快速发展,双方率先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率先建成自贸区,各领域合作日益深化,领跑东亚区域合作进程。来自中国外交部、东盟秘书处、中国与东盟重要智库和知名高校的百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参加会议,回顾30年来中国与东盟关系发展的历程,总结经验,展望未来。

平等相待 和平共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张蕴岭表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30年历程,可以说已经创建了一种“中国-东盟”方式。怎么把11个不同的国家联合在一起,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往前走?核心理念就是“对话、协商、合作”。例如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分步走的方式,照顾各方的不同情况,一边协商一边落实,不断寻找共同点。

“中国和东盟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在过去几年发展的势头强劲。”印度尼西亚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创始人、资深研究员瓦南迪说,强劲势头不仅体现在政治领域,也出现在经济领域,虽然新冠疫情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但也让我们去思考如何进一步扩大与中国的合作,比如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加深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

“中国和东盟在价值观上有很多

共同点。”菲律宾亚太协进基金会研究员瑞杰龙则表示,各国需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力争尽快达成符合国际法、符合各方需要、更具实质内容、更为行之有效的地区规则。

守望相助 互利共赢

“发展是硬道理,也是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共同目标和利益所在。”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陈德海表示,双方共同推动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为维护自由贸易、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引领力量。

“中国和东盟的合作成果最大程度造福了双方的人民。”老挝外交学院院长赛雅冯说,《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能够很好地对接,RCEP也使我们的经济、政治、社会发展更好地整合起来。

“这30年是中国和东盟彼此相伴,守望相助,把危机转化为合作契机的30年。”陈德海表示,从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从应对印度洋海啸到援助中国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从战胜非典到并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和东盟始终坚定地站在一起,休戚与共,风雨同舟。每一次危机都使双方关系更为紧密,更有韧性。

在赛雅冯看来,“现在全球面对最大的挑战就是新冠疫情,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凭借一己之力渡过难关”。多名与会外国专家感谢中国向东盟捐助大量防疫物资,并派出多批医疗专家组。他们谈到,中国在疫苗的研发、

生产、供应上给予东盟巨大的帮助。

文明互鉴 和谐共生

来自东盟的专家学者表示,过去30年,中国和东盟坚持文明互鉴、和谐共生,建立了坚实的友谊与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双方将共同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共享美好的发展愿景。

新加坡东南亚问题资深专家黎良福表示,中国和东盟主动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双方互利经济合作的5个重点领域已扩大为10个,这将引领中国与东盟的关系走向更美好的未来。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徐步表示,今年是中国和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在双方关系发展中具有特殊意义。值此关键时刻,中国与东盟共同回顾双方关系30年发展的历程,展望美好合作前景恰逢其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周方银表示,中国和东盟之间文化交流密切,相信这种交流会随着中国与东盟人文交流和经贸往来日益频繁而不断深化。

30年来,中国与东盟携手前行,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不断丰富,合作领域硕果累累。中国和东盟关系已成为亚太地区最成功、最生机勃勃的合作样板。展望未来,双方将倍加珍惜30年合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倍加珍惜本地区得来不易的和平稳定局面,倍加珍惜双方人民凝结起来的深厚友谊,致力于打造更高水平的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更为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开创双方关系更加精彩强盛的下一个30年。

(本报北京7月28日电)



当地时间7月27日,中国赴南苏丹维和部队指挥长杨志举一行受邀拜会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团长海索姆。这是海索姆上任以来首次邀请出访国代表进行会面活动。海索姆表示:“中国营在联南苏团的作用不可替代,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维和行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图为赴南苏丹维和官兵执行长途巡逻和武装护卫任务。 何鹏刚摄

坚守和平,续写使命担当

——写在中国第19批赴黎维和部队轮换之际

■刘雄马 丁文栋

7月28日,是中国第19批赴黎维和部队第一批官兵轮换回国的日子。车队刚抵达贝鲁特,车厢里便传来一阵阵感慨:“爆炸物和垃圾都清理干净了”“很多房子也重建起来了”……看着逐渐恢复生机的贝鲁特城,维和官兵的脸上洋溢着幸福和满足的笑容。

时间回溯到2020年8月,在贝鲁特大爆炸事件后的第14天,第19批赴黎维和部队多功能工兵分队、建筑工兵分队和医疗分队第二批官兵抵达黎巴嫩。看着满目疮痍的贝鲁特港,大家深感慨惊讶与痛惜。

救援重建工作刻不容缓,中国维和官兵面临受命。每周工作6天,每天作业近10个小时,佩戴五星红旗臂章的中国维和官兵在救援现场紧张忙碌……仅用19天,中国维和官兵便同法国、西班牙、柬埔寨等多国维和部队一起完成了贝鲁特港近6万平方米的废墟清理以及文物遗迹搜寻、受损古迹遗迹保护加固和黎巴嫩外交部大楼清理修缮等多项任务,受到黎巴嫩政府和当地民众的高度称赞。

据了解,在黎以冲突不断和新冠疫情暴发等多重考验下,中国维和部队官

兵在一年内累计清排雷场13400余平方米,发现并销毁地雷2240余枚,维护通道106条;圆满完成118项工程施工任务,有效提升多个营地安全等级;接诊黎黎部队和当地伤病员近3000人次,为黎黎部队人员接种新冠疫苗2000余人次。

如今,新一批的中国赴黎维和部队再次出征黎巴嫩,他们接替第19批维和部队,继续在这片土地上坚守和平,为饱受战乱困扰的黎巴嫩民众带去希望与光明,续写中国蓝盔的使命与担当。

(本报贝鲁特7月31日电)

中国使团对欧盟涉澳门言论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新华社布鲁塞尔8月1日电 (记者李骥志)针对欧盟对外行动署7月31日就澳门特区立法会选举发表的言论,中国驻欧盟使团31日回应说,相关言论严重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严正要求欧方切实尊重中国主权,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预特区事务。

使团发言人说,依法行使审判权,是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神圣职责,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捍卫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追求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依法有序治理的重要使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是澳门基本法对立法会议员的法定要求。

发言人表示,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有关裁决具有坚实的法律和事实基础,捍卫了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维护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彰显了特别行政区司法的公正和权威,受到澳门社会各界的拥护支持。

发言人指出,澳门回归祖国20多年来,“一国两制”成功实施,特区居民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

我们相信,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澳门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一定会顺利举行,澳门特色“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一定会行稳致远。

发言人表示,澳门特区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插手干预。欧盟对外行动署发言人的有关表态严重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我们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我们严正要求欧方切实尊重中国主权,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预特区事务、干涉中国内政。

(上接第一版)

两年多时间,张洪峰累计下乡百余次,协调省市县三级专项资金,为村民修建17.3公里的产业路,打通农产品运输的“最后一公里”,帮助群众实现稳步增收。2019年底,王铺镇整体脱贫。

把人民利益举过头顶,既体现在平时,更体现在危难时刻。2018年7月9日晚,泰安县普降暴雨,正在王铺镇查看灾情的张洪峰,突然接到电话:县城某地发生山体滑坡,请人武部组织力量救援。张洪峰立即让司机掉转头头赶往事发地,同时命令就近的乡镇武装部,火速组织民兵展开救援。到达现场发现,有8名群众被困在半山坡的土坯房里。此

时,山体松动,不断有土石滚落,情况十分危险。

“搭梯子,爬上去!”情急之下,张洪峰用右手抓住梯子扶手一侧,用残缺的左臂贴身紧扣梯子另一侧,带头往上爬。爬上山坡,张洪峰上前抱住一位惊魂未定的老大娘,随后和跟上来的民兵一道,迅速把被困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张洪峰始终以赤诚为民的情怀,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难。在他看来,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我军政治本色,关系到党和军队的形象。“只能给党旗添彩,决不能抹黑。”

2019年7月的一个雨天,张洪峰从

县委开会回来,碰到一位腿脚不便的老人,蹒跚走出人武部。张洪峰紧追两步上前询问,得知这位老人是一名退伍老兵,因申请补助需要到街上复印资料。他热情地把老人请进接待室,并安排人员帮助把事情办妥。事后,张洪峰要求人武部同志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要让群众多跑路。

这样的事还有不少。烈士郭旭的父亲双腿患风湿病,张洪峰每次下乡都会给他捎去止痛膏药;山路上,若遇到同向而行的群众,就会停车捎上一程……驾驶员杨杰对张洪峰的做法很是感慨:“都说领导干部善于抓大放小,但在他的眼里,群众的事没有大事小事之分。”

(上接第一版)

五是准确把握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管总”的法律定位,对彰显军人地位、加强荣誉维护、提高待遇保障、完善优抚措施进行体系设计、作出总体规范,为制定完善下位法规政策提供依据、预留接口,同时注重搞好与国防法、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衔接耦合。

三、深刻理解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法律共7章、71条,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作出全面系统规范,需要重点理解把握的规定内容有以下5个方面。

(一)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原则和体制机制。法律第一章对此作了明确。一是规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服务军队战斗力建设为根本目的,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物质保障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的原则。确立这样的原则,重在强调党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聚焦服务备战打仗,强调权利与义务、物质保障与精神激励、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二是规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明确地方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军队单位的相关职责。这是对这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原则规范,为形成责任明确、军地协同、链路清晰的保障格局提供了遵循。同时,法律还对经费保障机制、社会参与机制、考核激励机制等作出规定,确保国家主导、各方参与、合力推动。

(二)关于军人地位。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明确,本法的名称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这一名称是经过充分论证和通盘考虑的,也是我国第一次对军人的“地位”进行立法,具有开创性的意义,需要通过专门的章节和丰富的内容对这

一决策部署和立法创新进行有效支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普遍提出,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法律,在全面规定军人荣誉维护、待遇保障和抚恤优待的基础上,应当突出法律的地位,对军人特殊地位和职责使命作出专门规定。对军人权益给予特殊保障,是由军人肩负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这一特殊地位所决定的,应当充分彰显军人地位,使军人权益保障顺理成章。“军人地位”一章的结构和内容,有以下3个方面特点:一是充分体现强军目标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总书

记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鲜明提出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这一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在法律中规定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深刻内涵和对军人职责使命要求,彰显了我军性质宗旨和优良传统,突出服务备战打仗的鲜明导向。二是充分体现军人的特殊属性。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保卫红色江山、维护民族尊严的坚强柱石,也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强大力量。在党的旗帜引领下,通过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锻造出军人特有的性质和本色。比如,军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绝对忠诚于党,坚决听党指挥;是人民子弟兵,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与各族人民保持鱼水之情;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肩负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国家建设事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中展现人民军队风采、发挥强大保障支撑作用。法律通过专章对军人的这些性质和定位集中作出规定,并相应规定军人担负的职责使命,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适应强军要求、体现鲜明导向的军人法律地位。三是充分体现军人地位的丰富内涵。“军人地位”一章规定军人的特殊地位作用以及相应职责使命要求,同时还对军人政治权利、军内民主权利、作风纪律要求、军人履职保障作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内涵丰富、意蕴深厚,深入总结人民军队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体现了

党和人民对广大官兵的信任肯定和期望重托。这样设置结构和内容,有利于发挥法律规定的“提气”作用,与本法权益保障的系列“暖心”规定相互呼应、相得益彰。

(三)关于荣誉维护。在审议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提出,军人崇尚荣誉,视荣誉为生命,建议进一步丰富完善军人荣誉的内涵,强化维护军人荣誉的实际举措。法律据此对军人荣誉维护作了3个方面的调整充实:一是丰富和完善军人荣誉的内涵。规定军人荣誉是国家、社会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是鼓舞军人士气、提升军队战斗力的精神力量。通过这些规定,展示军人荣誉的政治性、崇高性和引领性,体现军人荣誉鲜明的导向作用,强烈的感召作用和巨大的规约作用。二是着力培育“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四铁”过硬部队。规定军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强化军人的荣誉意识,培育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三是结合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增加全社会应当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的规定,宣传军人功绩和牺牲奉献精神,营造维护军人荣誉的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设置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应当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军人英雄模范事迹等内容。

(四)关于待遇保障。军人待遇保障是军人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人尊崇地位的重要体现。建立符合军人职业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待遇保障制度,对于保证军人履行职责使命、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法律对军人待遇保障重点从两个大的方面予以明确:一是系统规范待遇保障基本内容。从工资、住房、医疗、保险、休假探亲、教育培训等方面,规定军人享有的基本待遇,明确保障责任和基本制度。考虑到军人家庭稳定是军人安心服役的重要条件,受军人职业特殊性的影响较大,法律将军人家庭保障确定为国家责任,纳入权益保障范畴,对军人的婚姻保

护、家属随军落户、配偶探亲,以及军人家属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维护等予以规范,同时明确对女军人的合法权益提供特别保护。这样的制度设计,在保障内容上实现了对军人基本待遇的全覆盖,在保障对象上向军人配偶、子女、父母拓展延伸。

二是充分释放保障制度措施红利。法律既注重固化军人待遇保障的现行政策和传统做法,又聚焦破解重难点问题作出一系列创新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提升待遇保障标准水平。规定国家建立相对独立、特色鲜明、具有比较优势的军人工资待遇制度,建立中央军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明确由中央军委规定军人工资待遇的结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将军人公寓住房和安置住房保障、购买住房优惠政策、到地方医疗机构就医等纳入法律保障范围。这些规定,为保证军人享有比较优厚的待遇提供了法律依据。考虑到军人职业的高流动性,法律对军人家属随军落户、父母随子女落户作了明确,规定双军人子女可以选择任何一方随军落户,还对因服役变动家属户口迁移提供了5种选择方式;考虑对军人与配偶两地分居比较普遍,法律专门对保障军人配偶探亲权益作出规范,明确探亲假期安排、带薪休假、路费保障以及劳动关系保护等政策。这些制度措施,为增强军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关于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军人家属,是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军人家属做出特殊牺牲奉献的高度认同和给予的特殊关怀。法律着眼强化国家和社会保障责任,增强抚恤优待对军人的激励功能,着力推动由生活保障向褒扬、抚恤、优待相结合转变,对现行抚恤优待政策作了调整充实。一是突出对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法律在全面规范各类优待对象享受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烈士遗属的抚恤、就业安置和子女教育等给予重点倾斜,作出专门规定,切实让烈士遗属生活得更加体面、更有尊严,体现了国家对为国捐躯军人的遗属给予特别褒扬和照顾。二是着力规范解决军人家属就业、子女教育问题。这是官兵最为关切切心的现实困难,法律

着重把军人家属就业优待、子女教育优待上升为国家行为、增强刚性约束。在军人家属就业方面,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和各类组织都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并强调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家属随军后对应安置,在其他单位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给予优先招录聘用、优先协助就业,对自主创业创业的给予政策支持;在子女教育方面,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并区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4个阶段,分别明确相应的优待政策制度,特别是加大了军人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就读地的选择范围。三是突出对军人家庭生活的优待保障。长期以来,军人在家庭生活上经常遇到高龄老人照顾、涉法问题处理、家庭突发变故应对等现实难题,特别是随着备战训练任务日益繁重,部队长时间在外驻训成为常态,人员岗位交流频繁,家庭生活面临的矛盾困难更加凸显。法律将军人家庭帮扶援助纳入军人权益保障范畴,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固定下来,明确地方政府、军队单位和

社会的保障责任。对军人家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明确由地方政府和军队单位给予救助和慰问;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家属和“三属”,申请到有关机构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和养老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总结长期以来涉军维权工作实践经验,法律对司法优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诉讼等作出规范,为维护军人家属和“三属”合法权益提供了多种救济渠道。此外,法律还明确了抚恤优待与公民普惠待遇叠加共享的原则,并对军人家属和“三属”在住房、医疗、交通出行等方面的优待政策作了系统规范。

四、扎实推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贯彻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军地各级机

关、各类组织和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严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法律落地见效。从法律实施的规律和效果看,应当重点抓好以下3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学习宣传。采取专家解读、电视访谈、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解读。将这部法律的学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和机关学习计划,纳入院校有关培训班次教学内容,推动学习贯彻不断走深走实。同时,结合学习宣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增强对军人尊崇地位的认同,形成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在广大官兵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着力培育“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四铁”过硬部队,充分发挥这部法律对鼓舞军心士气、凝聚战斗力的重要推动作用。

(二)加大落实力度。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抓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让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举措全面落实到位,使广大官兵不为后路担心、不为后院分心、不为后忧忧心,心无旁骛聚力备战打仗。切实加强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坚决纠正违反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行为,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加快政策配套。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在军人荣誉维护、待遇保障、抚恤优待等方面规定了不少重要制度,必须以这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龙头,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释工作,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对法律明确要求制定具体办法的,应当依照立法法有关规定,在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法律已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法抓紧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通过这些工作,推动形成完整、协调、高效、管用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提供坚强的制度支撑。

(作者分别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立法专班负责人、中部战区陆军纪委副书记兼监委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